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被分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被分成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並以增加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及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各方面同等權益的股份之方式進行」；
2.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惟股份分拆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股份分拆(定義見上文)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3. 「**動議**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進行一切適宜的事項，以促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611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取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